**清华大学电子束复合蒸发镀膜仪招标公告**

清华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电子束复合蒸发镀膜仪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清设招第2018134号

3、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4、采购人地址：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老环境楼101C办公室

5、采购人联系方式：李老师 62785713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 01 | 电子束复合蒸发镀膜仪 | 1套 | 是 | 106.8万元 |

设备用途介绍 ：该电子束复合蒸发镀膜仪的真空腔集成在手套箱里面，能够在无水、无氧、无尘的环境下制备高质量金属薄膜，是制备对水氧敏感器件的必不可少的仪器，清华大学纳米中心拟开展的锂电池原位表征器件、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二维材料器件等前沿课题需要利用该设备制备对水氧敏感的材料或利用该设备为水氧敏感材料制备高质量金属电极。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7）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8、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售价：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购买时请注明拟投标的包号；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8年9月18日至 2018年9月26日 （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地点：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老环境楼（学堂路和至善路交叉口西南角）101C办公室。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注明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9、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1日　上午9:00　（北京时间）。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0、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1日　上午9:00　（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老环境楼103会议室。**

1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清华大学仪器设备招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清华大学仪器设备招标管理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